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45-ES17-1	文件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	頁次	2/2
				版次	R.0 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草案)
445-ES17-1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45-ES17-1	文件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	頁次	2/2
				版次	R.0 版

制定單位：環安組

1.0 目的：

為確保化學藥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對於藥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

2.0 範圍：

適用於教學化學藥品貯存室及各實驗室所使用之各項化學物質。

3.0 權責/任務：


- 3.1 一般實驗性化學藥品之申請由系統籌規範及採購.申請者並依申購單清點數量.規格.然後制作藥品清冊.危害標誌.藥品清冊轉環安組彙整。
- 3.2 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由總務處環安組控管項目:申請運作毒化物種類、購置總量、環保署申報全校毒化物年運作量及全校最低運作總量控制.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和廢液處理。

4.0 定義：

- 4.1 相容性化學物質應歸類屬性儲放及使用之化學藥品皆予以管制。
- 4.2 易燃物.毒性物質.腐蝕性物質或有機溶劑，應另按法律規定貼上警告標示，與懸掛或標示相關<安全資料表>。
- 4.3 易燃物:指氣體.固體或液體混合物(液體中含有固體懸浮物)其閃火點開瓶試驗時，不高於60.5℃，閉瓶試驗時不高於65.5℃者。
- 4.4 腐蝕性物質:與生物組織接觸時產生之化學反應，能導致嚴重損傷或一旦洩漏時有導致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損壞之虞，並可能造成其他危害之物質。
- 4.5 毒性物質:係指經由吞食.吸入或皮膚接觸有致人死亡，嚴重傷害或有害健康之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內容：

- 5.1 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防止藥品之不當使用，並應依化學藥品之相容屬性放置於藥品櫃。
- 5.2 所有列管之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標示藥品中英文名稱、危害圖示、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預防措施等資料。
- 5.3 危險物及有害物須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5.4 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或適時更新，以符合法規規定。
- 5.5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以避免危險。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45-ES17-1	文件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	頁次	2/2
				版次	R.0 版

- 5.6 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
- 5.7 使用化學品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且運作揮發性化學藥品應於抽氣櫃中運作。
- 5.8 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電插頭，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 5.9 廢棄藥品及廢液須置於紙箱.廢液桶貯藏至一定量(八分滿)後,填寫化學廢液/廢棄物清運進場申請表轉廢液場集中貯存，環安組依年度委託有證照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 5.10 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專用藥品櫃中，平時應予以上鎖。
- 5.11 禁止於實驗室以外的場所使用或展示化學藥品及毒化物。

6.0 補充：

- 1.本程序書經核定後，尚需試行二年確認執行無虞後，再簽奉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正式施行。
- 2.試行期間由總務處環安組依實際可行執行方式簽請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調整本程序。

7.0 附件：

-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表(445-ES100006)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流程(445-ES170001)
- 獲核准運做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445-ES170002)
- 採購毒化學物申請單(445-ES170003)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表(445-ES170004)
- 毒化物運作記錄表(445-ES170005)
- 實驗場所列管毒化物自評表(445-ES170006)
- 實驗場所毒化物申報清單(445-ES170007)